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久桓·中央美地

项目编号： 2017-500227-70-03-009154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久桓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久桓•中央美地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璧山区久桓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璧水发[2019]189号， 2019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久桓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市璧山区久桓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重庆市璧山区主持召开了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并提交了验收报告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岚村，中心坐标106°11'43"，29°34'45"。本项目用地面积84867.66m²，总建筑面积182512.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494.48m²，地下建筑面积57014.36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31栋）、商业、配套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公厕、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站、幼儿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49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建设期间土石方总挖方 89.54 万 m³，总填方 62.21 万 m³，余方 27.33 万 m³，外购绿化种植土 0.89 万 m³，余方已运至桃花山土石方消纳场。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本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9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3696 万元，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竣工，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以《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同意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璧水发[2019]189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49hm²；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8.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8 万元。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采取调查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本项目未超范围施工，余方已运至桃花山土石方消纳场，未乱堆乱弃，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且防治效果良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工作，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久桓·中央美地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重庆市璧山区水

保批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竣工后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本项目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完善、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8、渣土防护率为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34.63%，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确定的目标值。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久桓·中央美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组 员					特邀专家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